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云大本科〔2021〕54号

云南大学本科“研究计划”实施办法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鼓励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实现科研育人目标，自2018级本科学生开始，我校实施本科生“研究计划”。为保障“研究计划”顺利实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目标

“研究计划”旨在落实科研育人的培养理念，通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获得相关成果，培养学生科研思维，提升学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实现科研育人的育人目标。

二、课程管理

（一）设课

“研究计划”纳入培养方案“专业教育”模块，作为“综合实践”类必修课程，一般设置2学分。

（二）开课

各专业须按照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开课学期，按时开出“研究计划”课程。鉴于学校在《云南大学关于修订2018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中将该课程安排在第5—8学期开课，在《云南大学关于修订2020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中没有明确开课学期，建议各学院将该课程开课学期安排在第6、7、8学期的任一学期。

（三）排课

学院对开出的“研究计划”课程，在排课时只安排学期、学分、考核方式、课程教师，其中考核方式为“考查”，课程教师是由学院安排的1名指导教师，专门负责该课程实施工作。

（四）选课

学生须在开课学期选课阶段，对本年级开出的“研究计划”课程进行选课。

三、学分认定标准

（一）认定机制

“研究计划”课程的学分采取“认定制”，即根据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大创项目、发表论文、竞赛获奖、获得

专利等情况，按照“认定标准”认定该课程学分。

（二）认定标准

采取“学校基本标准”与“学院拓展标准”相结合的方式，以“学校基本标准”为主，以“学院拓展标准”为辅，具体如下：

1、学校基本标准

根据《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云大教[2020]71号）规定（附件1），对相应事项进行奖励学分并认定为“研究计划”课程学分。其中，相关学科竞赛的分类分级及列表见附件2《云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云大教[2020]66号）。

（1）“互联网+”和“挑战杯”等一类赛事学分奖励标准

学分奖励 获奖等次	金奖 (一等奖及以上)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	6	5	4
省级	4	3	2
校级	2	2	1

（2）第二类至第四类赛事学分奖励标准

学分奖励 获奖等次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或金奖)	二等奖 (或银奖)	三等奖 (或铜奖)	一等奖 (或金奖)	二等奖 (或银奖)	三等奖 (或铜奖)
参赛学生 (学分/ 生)	二类	4	3	2	2	1	1
	三类	4	3	2	2	1	1
	四类	3	2	2	1	1	1

(3) 创新创业学分奖励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认定标准	学分	备注	
科研训练	学术论文	A类期刊	4	1. 申请人只限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署名单位为云南大学。 2. 论文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字数在3000字以上； 3. A类期刊指被SCI、SSCI、EI收录的期刊； B类期刊是指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总览》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含扩展版)； C类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当期发表文章总数不超40篇)，如期刊为高校学报的，主办单位不低于我校办学层次。 4. 学生提出申请，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B类期刊	3		
		C类期刊	2		
	专利、著作权	国家发明专利	4		1. 专利、著作权认定需出具权威机构授权证书、作品复印件或成果照片。 2. 署名单位为云南大学，奖励前3名。 3. 国家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奖励4学分，第2名奖励3学分，第3名奖励2学分。 4. 实用新型专利等排名第1者奖励2分，2-3名奖励1分。 5. 学生提出申请，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植物新品种等	2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国家级	2		1. 课题任务书中有学生姓名，课题认定需出具任务书、结题报告复印件。 2. 学生提出申请，项目主持人认可学生所做工作并签字同意。 3. 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省级	1		
	大学生创	国家级	结题		4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省级	结题	3	别为 4、3、2 分，其他参与成员分别为 3、2、1 分。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结题材料。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校级	结题	2	

2、学院拓展标准

(1)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需要，自行制定拓展标准和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备案后实施，并向学生公布。

(2) 学院拓展标准与实施细则应具有可操作性。

(3) 学院拓展标准应体现公平性，难度由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自主把握。

(4) 学院拓展标准涉及的指标，应与第二课堂积分认定的指标明确区分开来，以免重复认定。

(5) 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确定拓展认定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学校基本标准中所列竞赛还未涉及的等级要求和数量指标；

②学校基本标准中所列竞赛之外的学科相关竞赛活动；

③学生参加的教师校级科研课题；

④学院组织开展的创新实验或实践项目；

⑤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调查项目。

四、学分认定流程

(一) 认定时间

该课程的学分认定时间，一般为开课学年的第 8-12 教学周，由各学院及本科生院集中受理。

（二）认定程序

1、学生申请：凡符合“研究计划”学分认定条件的在校本科生须提交申请，即通过教务系统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成绩认定—校外课程认定”模块，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认定。

2、学院审核：各学院根据“学校基本标准”或“学院拓展标准”，对学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本科生院。

3、学校认定：本科生院根据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冲抵兑换学分。

五、其他

1、各学院每年应从新生入校起，做好“研究计划”课程学分认定的宣传工作，将“学校基本标准”与“学院拓展标准”通过多种途径通知所有学生。

2、学院应从第2学期至开课学期这段时间，有序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研究计划”可认定学分的科研创新活动，引导学生在开课学期第12周前完成学分认定。

3、各学院应每学期对各年级学生完成“研究计划”进展情况摸底统计，并督促提醒和指导学生。

4、本科生院将通过选课系统发布公告，提醒学生认真完成课程学分。

5、各学院应及时制定“学院拓展标准”，于2021年7月23日前向本科生院报备并实施，让学生充分利用假期参与相关活动，确保2018级本科学生在毕业前顺利修满“研

究计划”学分；对其它年级可根据需要，适时更新“学院拓展标准”并向本科生院报备，保障顺利实施。

附件：

1、《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云大教
[2020]71号）

2、《云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云大教
[2020]66号）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20〕71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现将《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2020年8月11日

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激发我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全面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适用于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是指我校本科生在学习年限内，通过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创业实践等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经审核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创新创

业学分认定小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初评、审核、认定等工作。对于有争议的学分认定事项，学院应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四条 本科生院负责对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组织专家对各学院审核认定的结果进行抽查和最终认定。

第三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校级铜奖及以上奖励的。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校级优秀奖及以上奖励的。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校级铜奖及以上奖励的。

4.科研成果。学生以云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取得专利、出版著作权的。

5.学科竞赛。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或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

6.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按期结题的。

7.其它。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类比赛或实践活动的。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照《云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奖励认定标准（试行）》（附件1）进行认定。

第四章 奖励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七条 春季学期第8-12教学周，各学院集中受理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凡符合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条件的在校本科生，由学生本人自愿提交创新创业学分奖励认定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将拟奖励认定学分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八条 在校本科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最多为6个学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不同类别项目分别申请的，累加计算。

第九条 通过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统一记入学生成绩档案，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本科生的创新创业学分首先冲抵培养方案中的“研究计划”课程，其余学分只能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原全校性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中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

第十条 学生提供的学分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按照《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因学院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学院和相关人员责任，参照《云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规定》等进行处理，并在年终扣减单位教学运行管理绩效酬金。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金及学分奖励

第十一条 按“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分级分类标准”，对“互联网+”“挑战杯”等一类赛事奖励标准拟定如下：

（一）奖金奖励：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奖金奖励（元） 获奖等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100000	50000	15000
省级	10000	5000	2500
校级	2000	1000	500

备注：以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的项目为主导，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按以上标准折半奖励。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奖金奖励 获奖等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00	50000	30000	12000
省级	10000	5000	3000	2000
校级	1800	1500	1000	500

备注：以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的项目为主导，获得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按以上标准折半奖励。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奖金奖励 获奖等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60000	30000	10000
省级	8000	4000	2000
校级	1500	1000	500

备注：以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的项目为主导，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按以上标准折半奖励。

(二) 学分奖励：

学分奖励 获奖等次	金奖（一等奖及以上）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	6	5	4
省级	4	3	2
校级	2	2	1

备注：国家级、省级比赛，团队成员的学分奖励在上述标准上减1学分。校级比赛，负责人按上述标准获得学分奖励，团队成员每人获得1学分奖励。

第十二条 按“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分级分类标

准”，对第二至四类赛事获奖团队学生，根据获奖等级按如下标准奖励：

（一）奖金奖励

奖金额度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或金奖)	二等奖 (或银奖)	三等奖 (或铜奖)	一等奖 (或金奖)
参赛学生(元/ 队)	二类	10000	5000	2000	1200
	三类	6000	3000	1500	800
	四类	5000	2000	1200	600

备注：参加学校每年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获得一、二、三等奖者，视同第二、三、四类省级的一等奖，进行奖金奖励。

（二）学分奖励

学分奖励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或金奖)	二等奖 (或银奖)	三等奖 (或铜奖)	一等奖 (或金奖)	二、三等奖 (或银、铜奖)
参赛学生 (学分/生)	二类	4	3	2	2	1
	三类	4	3	2	2	1
	四类	3	2	2	1	1

第六章 附 则

赛事获奖以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累计。

因出现新赛事或现有赛事名称、奖项设置、获奖难度等发生变化的，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学工部、学生就业指

导服务中心参照本办法提出奖励意见，报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后进行奖励。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云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奖励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云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奖励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认定标准	学分	备注	
科研训练	学术论文	A类期刊	4	1. 申请人只限第1作者或导师为第1作者、学生为第2作者，且署名单位为云南大学。 2. 论文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字数在3000字以上； 3. A类期刊指被SCI、SSCI收录的期刊； B类期刊是指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总览》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含扩展版)； C类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当期发表文章总数不超40篇)，如期刊为高校学报的，主办单位不低于我校办学层次。在C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主要是指研究类论文，而非综述类论文。 4. 学生提出申请，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B类期刊	3		
		C类期刊	2		
	专利、著作权	国家发明专利	4		1. 专利、著作权认定需出具权威机构授权证书、作品复印件或成果照片。 2. 署名单位为云南大学，奖励前3名。 3. 国家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奖励4学分，第2名奖励3学分，第3名奖励2学分。 4. 实用新型专利等排名第1者奖励2分，2-3名奖励1分。 5. 学生提出申请，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植物新品种等	2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国家级	2		1. 课题任务书中有学生姓名，课题认定需出具任务书、结题报告复印件。 2. 学生提出申请，项目主持人认可学生所做工作并签字同意。 3. 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省级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结题	4	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负责人分别为4、3、2分，其他参与成员分别为3、2、1分。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结题材料。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省级	结题	3		
	校级	结题	2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20〕66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现将《云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云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提高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支持基础学科、跨学科专业、参与面广的学科竞赛。鼓励学院（部门）围绕课程、专业、学科、应用领域以及社会需求，牵头或联合组织开展省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为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管理制度，统筹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组织校内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审批与管理。

第四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将学科竞赛分为四类四级（附件1）。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学科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立项管理，具体办法如下：

（一）项目申请。学科竞赛承办单位须在每年3月初进行竞赛项目申报，提交《云南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2）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涵盖“赛事宣传、组织学生报名、遴选

参赛学生、配备导师、开展培训、组织赛前模拟、赛后总结、成果收集”等关键环节，项目期限为1年。

（二）项目审批。创新创业学院根据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竞赛活动对学生能力提升作用进行研判，并结合上一年度竞赛项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应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

（三）组织实施。承办单位应严格按批准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学科竞赛项目，创新创业学院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检查。

（四）经费使用。竞赛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参赛报名费、宣传费、资料费、培训辅导讲座费、材料和器件消耗费、场地租赁费、参赛差旅费、成果展示费等。

第六条 鼓励承办单位多方筹措竞赛经费，经主办单位和学校同意，校内初赛可由企业冠名。

第七条 竞赛工作结束后，承办单位须提交竞赛经费决算、总结报告、获奖情况和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依据竞赛组织、参与、获奖等情况考核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竞赛项目立项的考察因子。对学科竞赛组织工作良好、成绩优异的承办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第九条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竞赛项目，其负责人等同主持校

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根据《云南大学教师岗位基本工作量要求及核算办法》进行核算。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的，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收回项目经费和酬金，并对承办单位和负责教师进行问责。

- 1.未按预定计划认真开展竞赛相关工作的；
- 2.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的；
- 3.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云南大学学科竞赛分级分类体系
2.云南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云南大学学科竞赛分级分类体系

一类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组)赛事。

二类竞赛: 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由相关学院承办,面向全校大多数学院和专业(例如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等),申报项目数达到 200 项以上(或参与学生数达到 500 人次以上)。

三类竞赛: 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云南省级政府组成部门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涉及学院须达 3 个以上、专业达 8 个以上,申报项目数达到 60 项以上(或参与学生数达到 200 人次以上)。

四类竞赛: 涉及个别专业或学院的专业性学科竞赛,但有相应的省赛和国赛通道,申报获得学校立项支持的此类竞赛,申报项目数须达到 10 项以上(或参与学生数达到 50 人次以上)。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2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2020年新纳入）
30	世界技能大赛
31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3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2020年新纳入）
3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4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4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4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5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9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5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2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3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5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5	华为 ICT 大赛
5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57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